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43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合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58,457,000 股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6.33%）发来的函，称：2016 年 8 月 17 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本公司 5%股份(19,285 万股)协议转让给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单价为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8.435 元。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162,668.975 万元。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二、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接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022 号)，批准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具体批复如下：

(一) 同意你公司将所持股份公司 19285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SS)持有 236560.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1.33%。

(三) 请你公司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四) 请你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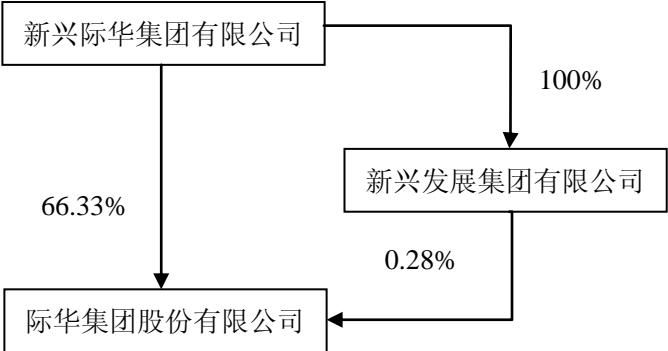
(五)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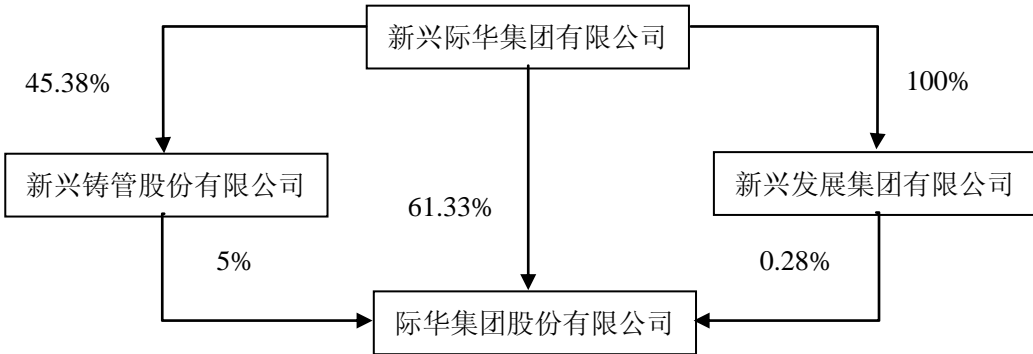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由 2,558,457,000 股减少至 2,365,607,000 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由 66.33%减少至 61.33%；新兴铸管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由 0 股增加至 192,850,000 股，所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由 0% 增加至 5%。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45.38% 股权，是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1. 本次股权转让前



2. 本次股权转让后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